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 2020 年 6 月末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对航空工业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航空工业财务基本情况

航空工业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航空工业财务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共 12 家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4 月正式成立。后经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股东单位 4 家，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1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11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50%；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6,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2%。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710934756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1000001。

法定代表人：都本正。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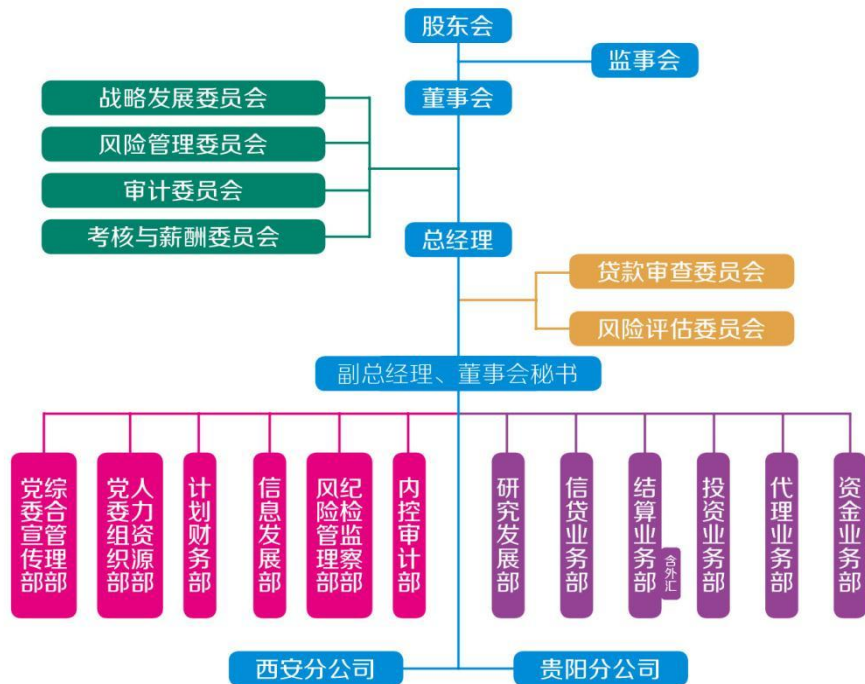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航空工业财务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航空工业财务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由董事会聘请相关专业人士担任委员，辅助董事会进行重大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及人事薪酬方面的调研和决策。航空工业财务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航空工业财务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组织结构。

航空工业财务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航空工业财务编制完成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航空工业财务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内控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航空工业财务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效率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对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汇报。

（三） 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航空工业财务根据各监管法规，制定了《结

算业务部部门职责与岗位职责》、《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结算管理与业务制度，每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活动、关键输入输出、主要业务规则，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一方面，航空工业财务主要依靠资金结算系统进行系统控制，资金结算系统支持客户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防范客户操作风险。成员单位在航空工业财务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航空工业财务资金结算系统网上提交指令或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资金结算系统支持网上对账功能，实现航空工业财务客户账与客户银行账目的及时核对。

另一方面，航空工业财务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信贷管理

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航空工业财务严格执行授信管理，每年年初根据成员单位的融资余额及新一年的融资需求，结合航空工业财务资金状况，确定客户授信额度计划，并严格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风险，使业务的开展既有计划性，又有均衡性。同时，信贷业务部对每项信贷业务、贷款、贴现、保理等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创新业务贯彻了“制度先行，后开展业务”的管理原则。

航空工业财务信贷业务切实执行三查制度，按照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规范开展。信贷业务经风险管理部审查，贷款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放款。对分公司每项信贷业务的单笔和累计业务均实行授权管理，超过授权的业务经分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还需上报航空工业财务总部进行审批。总部信贷业务部及风险管理部定期到分公司进行检查。

3. 信息系统控制

航空工业财务建立了完善的软硬件设施和网络安全体系，综合使用数字证书、加密等技术措施，确保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稳定，2019年通过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评测。航空工业财务目前已与工、农、中、建、国开等十七家商业和政策性银行，以及票交所、外汇交易中心等直连，并采用专线方式以确保数据传输安全高效。

4. 审计监督

航空工业财务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和程序，并对具体内部控制的评审、审计档案的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内控审计部负责航空工业财务内部稽核业务，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航空工业财务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航空工业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航空工业财务经营情况

1. 2019年度经营情况（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财务资产合计1,142.8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5.44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1,073.02亿元。截止2019年12月航空工业财务实现营业收入23.15亿元，利润总额10.29亿元，净利润7.92亿元。

2. 2020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航空工业财务资产合计 878.1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784.01 亿元。2020 年 1-6 月航空工业财务实现营业收入 6.49 亿元，利润总额 1.89 亿元，净利润 1.42 亿元。

（二）航空工业财务管理情况

航空工业财务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航空工业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航空工业财务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航空工业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值
1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geq 10\%$	15.32%
2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leq 4\%$	0.00%
3		不良贷款率	$\leq 5\%$	0.00%
4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geq 100\%$	-
5		贷款损失准备充分率	$\geq 100\%$	-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geq 25\%$	48.04%
7		存贷款比例	-	45.04%
8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	59.71%

四、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贷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

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同意公司存入航空工业财务的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且存放在航空工业财务的日均存款占其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存款余额 186,342.83 万元，贷款余额 114,000 万元，担保金额 0 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1,014.88 万元，累计支付利息支出 296.52 万元。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航空工业财务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在航空工业财务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存款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航空工业财务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经依法批准从事非银行金融业务。

（二）航空工业财务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 8 号）之规定经营，具有健全的、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

（三）航空工业财务目前的经营状况不存在明显的重大风险。

（四）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贷款及比例未超过双方协议约定的限额，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